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45號

原告 震大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威

上列原告因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企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3,413元（含計算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沈世儒